**灵活就业参保办事指南**

一、项目名称：

灵活就业参保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

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9】63号第十六条《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三、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寸白底照片1张

2、村、社区证明（直接网上缴费，无需提供）

五、办理程序：

灵活就业窗口一窗办理

六、办结时限：

即办

**企业职工一次性支付办事指南**

一、项目名称：

企业在职职工一次性支付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9】63号第四十八条

三、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信息

2、户籍注销证明（实行证明承诺制无需提交）

五、办理程序：

灵活就业窗口一窗办理

六、办结时限：

即办

**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办事指南**

一、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一次性支付

二、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

三、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

四、申请材料：

1、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请表、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

2、户籍注销证明（实行承诺制无需提交）

五、办理程序：

灵活就业窗口一窗办理

六、办结时限：

即办

**城乡居民一次性支付办事指南**

一、项目名称：

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支付。

二、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三、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信息。

2、户籍注销证明（实行证明承诺制无需提交）

五、办理程序：

灵活就业窗口一窗办理

六、办结时限：

即办

**城乡居民参保注销、待遇注销办事指南**

一、项目名称：

参保人领取其他养老保险或者已领取待遇死亡一次性支付。

二、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引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三、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领取其他养老保险或者已经领取待遇死亡的人员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信息。

2、户籍注销证明（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无需提交）

五、办理程序：

参保人员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窗口，一窗办理。

已经领取待遇死亡的家属，三级经办。

六、办结时限：

即办

**企业职工遗属待遇申领办事指南**

1.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遗属待遇申领

二、政策依据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1】41号）

三、所需资料

1、所在单位或乡镇（社区）填写《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汇总表》。（一式二份）

2、继承人填写《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表》。（一式二份）

3、继承人和单位或乡镇（社区）填写承诺书。

4、继承人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原件。

5、户籍注销证明（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无需提交）

四、办理地点

临猗县社保中心三楼8号窗口

五、咨询电话

0359-233098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4、《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晋人社厅发【2019】63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在申报职工缴费基数时，采取诚信申报的方式，由参保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山西省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

二、前置事项

1. 《山西省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
2. 缴费人员及基数变更资料。
3. 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其复印件。（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无需提交）
4.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及其复印件。（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无需提交）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无需提交）
6. 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及账号。（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无需提交）
7. 本单位上一年度《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本单位职工上月工资发放花名表。（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无需提交）

三、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四、服务办理

办理股室：临猗县企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登记申报股

咨询电话：0359-2330984